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相 對 人 李大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
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
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
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
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
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
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
在此限。又當事人間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在和解筆錄上載明訴
訟費用應由某造當事人負擔，而未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有求償
權之一造，亦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
院以裁定確定之，蓋因訴訟上和解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，並有執行力，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參照學者吳明軒
著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民國102年7月修訂10版第307頁）。

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司調字第160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兩造成立調解在案，聲請人於該案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935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司調字第160號事件中調解成立，且約定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（不含退費部分）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該案民國113年8月8日調解筆錄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又前開訴訟費用判決係命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，而本院命本件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證據，然相對人迄未提出而遲誤前開期間，故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萬8,978元【計算式：113年6月17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6,935元，嗣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即3萬7,957元，5萬6,935元－3萬7,957元＝1萬8,978元】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（週年利率5%）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莞珍